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執事聲字第371號

異 議 人 鄧筑双

上列異議人對於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1日所為113年度執事聲字第371號裁定提出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為之；提起抗告如逾不變期間者，原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、第496條之1第1項、第44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1日所為113年度執事聲字第371號裁定，業於113年10月25日送達抗告人，此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證（見本院卷第65頁），應無疑義。則依首揭規定，抗告人即應於送達生效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即113年11月4日提起抗告，惟抗告人遲至113年11月5日始提出抗告狀，有本院收文日期戳章可憑，顯已逾10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依前開說明，本件抗告應已逾期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賴秋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書記官 顏莉妹